

D55 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7日 星期三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3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刘安省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3,4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1%。

上述股东与徐进、范博、徐钦祥、朱成寅、周图亮、段焱、黄绍刚、张国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因自身资金需求,刘安省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于2025年8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减持价格为32.92元/股。本次减持完成后,刘安省持有公司股份53,4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与徐进、范博、徐钦祥、朱成寅、周图亮、段焱、黄绍刚、张国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安省
实际控制人	控制集团、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否
实际控制人9%以上股东 ☒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3,473,529股
持股比例	1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473,52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徐进	116,008,568	19.4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刘安省	63,473,529	10.61%	
范博	10,065,476	1.83%	
张国强	9,095,518	1.52%	
徐钦祥	9,976,331	1.67%	
周图亮	10,585,202	1.76%	
段焱	9,976,331	1.67%	
段焱	9,541,014	1.60%	
黄绍刚	12,441,743	2.08%	
合计	252,063,712	42.14%	

注:上表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完成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相关比例均以公司完成注销后的最新股本598,119,472股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刘安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1日
减持数量	1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方式,10,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92元/股-32.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9,2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7%
预计回购股份比例	未达到1.67%
当前持股数量	53,473,5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8.94%

注:本次减持金额包含佣金、过户费、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一)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否
(二) 减持期间时间间隔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三)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标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标 ☒ 已达标
(四)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1,753,9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6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解除质押9,776,4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361,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2.96%。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2年9月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0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9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2,03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2,03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9月5日。2025年8月2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2,03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1月1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46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4,465,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1月9日。2025年8月2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的3,01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9月12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0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9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9月12日。2025年8月2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2,03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11月5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706,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11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1月6日。2025年8月2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2,706,4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2025年8月26日,刘安省先生提前将上述四笔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9,776,4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安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9,776,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53,473,529
持股比例(%)	8.94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股)	21,753,9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6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4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焱、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251,541,4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03.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7.49%	7.08%
刘安省	187,421,314	185,667,414	68.44%	27.76%
范博	6,206,000	6,206,000	2.56%	1.04%
徐钦祥	-	-	-	-
朱成寅	4,243,000	4,243,000	1.75%	0.71%
周图亮	21,106,700	16,579,100	6.85%	2.75%
段焱	4,131,500	4,131,500	1.71%	0.69%
段焱	5,334,300	5,334,300	2.20%	0.89%
黄绍刚	12,050,200	7,055,100	2.91%	1.18%
合计	282,903,014	251,541,414	103.92%	42.06%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状态不再用于股票质押。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后续相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1,361,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2.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	116,008,568	19.41%	-	-
刘安省	21,753,900	53,473,529	8.94%	8.99%	3.64%
范博	-	10,065,476	1.83%	-	-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7%	-	-
朱成寅	4,607,600	10,555,202	1.76%	1.90%	0.77%
周图亮	-	9,976,331	1.67%	-	-
段焱	-	9,541,014	1.60%	-	-
黄绍刚	5,000,100	12,441,743	2.08%	2.07%	0.84%
合计	31,361,600	242,063,712	40.47%	12.96%	5.24%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2.1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0.47%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增持、计划	是□ 否√
是否解除限售或质押的股份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并归入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身份信息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归属类别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权益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股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CHENG XUEPING(成水平)	新加坡	董事、总经理	23,000	4.84%	0.02%
刘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6.32%	0.03%
朱江杰	中国	职工代表	10,000	2.11%	0.01%
刘斌	中国	研发总监	20,000	4.21%	0.02%
杨松立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0	2.11%	0.01%
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0	1.68%	0.01%
吴德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05%	0.01%
2. 其他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对象为前次激励对象的186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80,000	80.00%	0.40%
二、预留部分授予			95,000	20.00%	0.10%
合计			475,000	100.00%	0.5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没有有效期限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主体。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前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4、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若出现如下情形,均予以取消资格并追回已授予权益: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符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和资格。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9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6日,以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38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权激励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持股变动查询报告,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票:13600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2. 行权价: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

3. 有效期为期限: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历史波动率:27.60%、31.83%、27.38%(分别采用中国财政部公布的上一年、2年、3年的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36%、1.42%、1.50%(分别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上一年、2年、3年的中国国债利率);

6. 股息率:0.088%(截至12个月股息率)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809.23	684.44	1,720.47	1,007.89	414.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核算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还与激励对象在归属期间的离职率等后续发生的一些因素有密切关系。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计算结果与各期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上述摊销部分不包含限售股票的预留部分95,000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95,000股,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预留授予时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显著提升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授予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授予的具体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安省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进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范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张国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徐钦祥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朱成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周图亮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段焱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黄绍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安省先生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刘安省于2025年8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14%减少至40.47%,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向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刘安省	6,347.3229	10.61	5,347.3229	8.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 (请注明)	2025/8/25 2025/8/25

单位:万元							
按地区分							
地区	2006.05.31	2006.05.31	2006.05.31	2006.05.31	2006.05.31	2006.05.31	2006.05.31
徐进	11,608.8568	19.41	11,608.8568	19.41	/	/	/
范博	1,006.5476	1.83	1,006.5476	1.83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909.5518	1.52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997.6331	1.67	/	/	/
朱成富	1,055.5202	1.76	1,055.5202	1.76	/	/	/
周国彪	997.6331	1.67	997.6331	1.67	/	/	/
范博	994.1014	1.60	994.1014	1.60	/	/	/
曹树刚	1,241.1743	2.08	1,241.1743	2.08	/	/	/
合计	25,206.3712	42.14	24,206.3712	40.47	—	—	—